

信息披露

关于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且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项事由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建信锋睿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01262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终止日:2023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说明书》)

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财产清算”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则直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10月11日,本基金连续5个工作日内出现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

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收取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五、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2024年10月12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且不再恢复。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六、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部分: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按《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分配原则,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管理费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七、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且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信为本,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投资者可以通过登陆基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81-95533(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期间前或保险期间内担任被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以及雇员的自然人。

、赔偿限额:10,000万元人民币

、保险费金额:不超50万元人民币(含税)

、保险期限:12个月

、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董监高责任险的投保及续保相关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决策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基于公司发展规划,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统一配置公司资源、提升管理效益,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上审批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529720G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06月26日

经营范围:开展稀土产品、稀土氧化物的储备及贸易;稀有金属、有色金属贸易;手机、有机或无线通信终端及部件、电子产品批发、零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工产品);肥料销售。

股权比例: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1%;

中国稀土有限公司持股29%。

二、主要经营情况

近年来,储备公司主要开展稀土等产品的贸易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9,131.29	870.36
净利润	686.60	-865.67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2,264.96	1,768.66
净资产	690.48	-171.19

三、本次注销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积极融入中央企业深化改革行动,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统一配置公司资源、提升管理效率,减少亏损账户数,公司着手整体规划考虑,对所属企业贸易业务及贸易结构进行优化调整,拟对控股子公司储备公司进行注销处理,储备公司注销后,公司将继续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出口有限公司及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等平台开展贸易业务。

本次注销储备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基于公司发展规划,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统一配置公司资源、提升管理效益,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上审批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529720G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06月26日

经营范围:开展稀土产品、稀土氧化物的储备及贸易;稀有金属、有色金属贸易;手机、有机或无线通信终端及部件、电子产品批发、零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工产品);肥料销售。

股权比例: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1%;

中国稀土有限公司持股29%。

二、主要经营情况

近年来,储备公司主要开展稀土等产品的贸易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9,131.29	870.36
净利润	686.60	-865.67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2,264.96	1,768.66
净资产	690.48	-171.19

三、本次注销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积极融入中央企业深化改革行动,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统一配置公司资源、提升管理效率,减少亏损账户数,公司着手整体规划考虑,对所属企业贸易业务及贸易结构进行优化调整,拟对控股子公司储备公司进行注销处理,储备公司注销后,公司将继续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出口有限公司及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等平台开展贸易业务。

本次注销储备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劵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基于公司发展规划,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统一配置公司资源、提升管理效益,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上审批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529720G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06月26日

经营范围:开展稀土产品、稀土氧化物的储备及贸易;稀有金属、有色金属贸易;手机、有机或无线通信终端及部件、电子产品批发、零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工产品);肥料销售。

股权比例: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1%;